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分	三時三十四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李錦華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監督(市場及競爭 21)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麗恆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二)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黃炳權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劉美璐議員、梁錦威議員及李世隆議員的請假申請。

3. 劉美璐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及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分別代表他們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4. 梁子穎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諮詢文件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9/D/2018 號)

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簡介文件。

6. 潘志成議員詢問如移除設有無線上網裝置的公眾電話亭收費電話機(電話亭電話機)，相關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會如何安排繼續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7. 林紹輝議員認為，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偏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電話亭內部衛生情況欠佳。他詢問電話亭的清潔是否由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負責。

8.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在區內大舉移除電話亭電話機的做法並不理想。他希望先了解與電話亭電話機相關的投訴，然後再作考慮。

(ii) 對因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低而將之移除的做法有所保留。

- (iii) 他認同林紹輝議員的意見，某些電話亭的衛生情況惡劣。此外，他表示有電話亭被電訊商借用作促銷用途，影響其外觀，特別是位於葵涌廣場外的兩部電話亭。
- (iv) 他不明白為何葵涌廣場外的兩部電話亭沒有被包括在剔除名單之內，認為可以剔除其中一部。

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隨著流動電話及數據卡的普及，現時甚少市民或遊客會使用電話亭電話機，加上移除電話亭可騰出更多空間讓市民使用，因此他支持移除部份區內的電話亭電話機，例如位於葵興地鐵站巴士站附近的電話亭電話機及葵芳地鐵站外等多部電話亭電話機。
- (ii) 除了是次檢討中所建議的 61 部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應公開讓市民及議員反映哪些位置的電話亭電話機有需要移除。

10. 梁子穎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是次檢討中提及的全面服務補貼金額為多少，及移除計劃中的電話亭電話機後政府可節省多少支出。
- (ii) 現時部份電話亭設有無線上網裝置，移除這些電話亭電話機後會否對相關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造成影響。
- (iii) 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利用電話亭作為無線接入點，是否合乎公平原則。
- (iv) 如日後保留部份電話亭電話機，其維修及清潔工作是否由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負責。

11. 李志強議員支持是次檢討。他認為隨著時代進步，電話亭電話機已逐步被淘汰，移除電話亭可以騰出更多空間予市民使用。他認為堅持保留電話亭電話機是浪費資源之舉，建議移除全部電話亭電話機。

12.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電話亭電話機有長久的歷史，由於過往流動電話並不普及，因此有需要在街道上設置電話亭電話機以供市民作不時之需。時至今日，流動電話已非常普及，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因而變得很低，因此通訊辦提議把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 (ii) 全面服務責任並不包括 Wi-Fi 服務，有關服務的提供純粹是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的商業決定。HKT 除了向其客戶提供 Wi-Fi 服務外，亦有參與政府「Wi-Fi.HK」的計劃，為市民每日提供 30 分鐘免費無線 Wi-Fi 服務。通訊辦在決定剔除某些設有 Wi-Fi 裝置的電話亭電話機後，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電話亭電話機，並繼續提供 Wi-Fi 服務。
- (iii) 除了 HKT 外，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亦可申請於電話亭內安裝 Wi-Fi 裝置以提供 Wi-Fi 服務。
- (iv) 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HKT 必須妥善管理其電話亭電話機。根據紀錄，HKT 約每星期清潔電話亭電話機一次及約每兩個月檢查維修電話亭電話機一次。如市民或議員發現電話亭電話機有損壞，可即時通知 HKT 跟進問題。
- (v) 如通訊辦接獲有關電話亭阻街或阻礙駕駛人士視線等投訴，會向 HKT 反映，讓其考慮移除該電話亭。如投訴屬實，地政總署亦有權根據集體牌照，要求 HKT 拆除該電話亭。
- (vi) 如委員希望保留附件中建議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或在剔除名單中加入其他電話亭電話機，可向通訊辦提出。
- (vii) 通訊辦在過去一年間，曾接獲一宗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意見，指有市民反映於葵芳地鐵站外設有 6 部電話亭電話機實屬太多，建議減少其數量。

13. 林翠玲議員詢問通訊辦以甚麼準則決定移除某些公眾收費電話機。她認為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如葵興及葵芳地鐵站，不需設置電話亭電話機，反而在人流較少的地方，如荔景山路及青康路，則有需要保留電話亭電話機作緊急用途。

14. 楊敬恆先生回應指，是次檢討的原則先以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

均收入作基礎，通訊辦初步建議剔除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的電話機。通訊辦亦會考慮電話亭電話機是否位於沒有流動網絡覆蓋或附近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提供的偏遠地區，同時亦會考慮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把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15. 許祺祥議員建議移除大窩口地鐵站 B 出口附近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免阻礙現有天橋及扶手電梯的擴展工程。如該處不屬於葵青區範圍，希望通訊辦將該電話亭電話機列入荃灣區的剔除名單之內。

16. 黃潤達議員詢問可以如何向通訊辦反映其他有需要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的位置。

17.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是次檢討有沒有訂下目標將全港多少部公眾收費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移除。
- (ii) 通訊辦有沒有計算因業界減少了要承擔的補貼費而可以令用戶節省多少費用。
- (iii) 市民如何向通訊辦反映移除或保留個別位置電話亭電話機的意見。

18. 吳劍昇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在建議從全面服務補貼制度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中，有多少個是每星期平均打出多於一個 999 緊急電話。
- (ii) 移除設有無線上網裝置的電話亭電話機會否對相關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造成影響。
- (iii) 如委員或市民建議將區內一些電話亭電話機搬移而非移除，是否列入是次檢討。

1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是次檢討建議移除位於葵盛東邨盛安樓對外的電話亭電話機，但他認為該位置在巴士站附近，應該考慮保留作緊急

求助用途。

(ii) 通訊辦會否在已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的位置附近張貼告示，標示附近的電話亭電話機或其他可以借用電話的地方。

(iii) 通訊辦會否考慮在商場設置電話機，以供市民使用。

20. 潘志成議員詢問剔除電話亭電話機後，如對政府「WiFi.HK」的服務造成影響，通訊辦有沒有應對方案。

21. 李志強議員認為一些便利店亦已將收費電話機拆除，證明電話機已經被淘汰，因此建議移除全部電話亭電話機，以免阻礙街道。

22.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通訊辦將於七月底諮詢荃灣區議會，屆時會將委員對大窩口地鐵站 B 出口附近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建議轉達荃灣區區議員作考慮。

(ii) 通訊辦沒有就是次檢討訂立一個剔除電話亭電話機的目標數字，並重申是次檢討是先以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作為考慮基礎，而市民及委員提出的意見也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如意見反映個別電話亭電話機需要保留，通訊辦會慎重考慮。

(iii) 在二零一六年，電訊業就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額超過 2,000 萬港元。平均而言，每一部公眾收費電話機每年的補貼約為 6,700 港元。

(iv) 電訊服務收費的定價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的競爭環境。由於全面服務補貼費對電訊商是一個成本，經是次檢討所節省下來的補貼費將會形成減價空間，讓電訊商在市場競爭激烈時以調整價格方式回饋市民。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在葵青區內共有 6 部電話亭電話機每星期平均打出多於一個 999 緊急電話。

(vi) 如市民就是次檢討有任何意見，可直接或經議員向通訊辦提出。如市民或委員希望在區內增加、保留或移除電話亭

電話機，可向通訊辦或 HKT 提出，通訊辦及 HKT 會因應公眾的實際需求再作跟進。就議員詢問可以如何向通訊辦反映其他有需要剔除或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職員會於會後向相關議員跟進。

- (vii) 電話亭電話機設於各式各樣的位置，要在已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原位或附近張貼告示，標示附近的電話亭電話機或其他可以借用電話的地方有一定難度。事實上，除了設於公共街道的電話亭電話機，全面服務責任所涵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有設於公眾設施內，如體育館、游泳池、康樂及文化中心、醫院等。此外，HKT 亦有按其商業考慮，在商場設置收費電話機。

23. 黃耀聰議員表示，由於麗瑤巴士總站交通頻繁，容易發生突發事件，以及近華員邨巴士站一帶比較僻靜，因此要求保留 S13 華麗選區內電話亭編號 4237 及 4706 的電話亭電話機。

24. 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保留個別電話亭電話機，請於會後自行與通訊辦聯絡。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是次題述的檢討。

討論文件

提升葵芳社區會堂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7/D/2018 號)

26.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27.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葵芳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一向偏高，詢問建築署可否局部關閉該會堂進行工程，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28. 黃耀聰議員支持上述工程，他詢問建築署會否考慮在區內其他社區會堂或中心進行同類型工程。

29.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積極與建築署研究是否可以局部關閉葵芳社區會堂進行工程，但須考慮使用者的安全及對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 (ii) 民政處會積極與建築署研究在區內其他社區會堂及中心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

30. 吳劍昇議員表示，葵芳社區會堂禮堂設有隔板將之分開為前後兩部份，希望建築署可以盡量安排局部關閉會堂，但他認同工程應考慮使用者的安全為先。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長青邨社區中心 103 室營辦社區服務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D/2018 號)

32.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33. 黃耀聰議員詢問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最終放棄租用上址的原因，並希望民政處避免相同情況發生。

34.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路德會的服務對象包括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人士，而該處所位於一樓，因此路德會花了不少時間與社會福利署及相關專業人士商討走火通道的安排，最終決定放棄租用上址。民政處會與下一個租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上址不會空置太久。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0/R/2018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內的新增工程申請。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1/R/2018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內容。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R/2018 號)

38. 許祺祥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及民政處與基匯資本(基匯)的會談成果。

39.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民政處已於五月中旬與基匯展開會議，在會議中已向基匯詳細解釋工程的背景、與前業主的商討進度(包括建議補償車位的位置等)以及公眾對是項工程的期望。基匯表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補償方案內容。而民政處現正搜集基匯所需的資料，並期望於七月再與基匯展開會議，進一步敲定工程的時間表。

40. 許祺祥議員認為，上述工程未能開展的主要原因是未能與前業主就車位補償方案取得共識。他希望民政處與基匯可以在下次會議就此取得共識，並盡快敲定及公布工程時間表。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3/I/2018 號)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4/I/2018 號)

4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I/2018 號)

4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I/2018 號)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工程師/24(西)禰銘希先生簡介文件。

48. 潘志成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734TH/乙級及 856TG/乙級的最新進度，以及工程編號 6866TH/乙級中提及的刊憲進度為何。

49. 郭芙蓉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已經多次延誤，她詢問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完工。

50. 盧婉婷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工程編號 169TB/甲級應該包括兩項工程，但完工日期只有一個，她詢問兩項工程的進度為何。

(ii) 在青衣西路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對該處的交通情況造成很大影響，她詢問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完工。

(iii) 她多次聯絡路政署代表但未有得到回覆，她希望得知工程的詳情。

51. 羅競成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169TB/甲級原來的預計費用為約五千萬港元，但現時預計費用為約兩億港元，他詢問為何工程大幅超出預算。

52. 林紹輝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中結構編號 NF51 現正進行安裝機電裝置，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逐步收窄地盤範圍，方便市民出入。

53. 梁子穎議員希望水務署可以就工程編號 189WC/甲級、186WC/甲

級及 191WC/甲級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餘下的工程地點，以便議員監察及了解各項工程進度。

54. 禰銘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編號 743TH/乙級及 856TH/乙級仍在設計階段，土木工程署會要求路政署於會後補充預計費用及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並提供相關解釋。

土木工程署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回覆，相關工程項目的建造價、開工及完工日期，需待勘測研究及設計階段完成後方可確定，該署會適時向葵青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

- (ii) 由於工程編號 6101TX/丁級中最困難的部份已經完成，預計可以如期完工。

- (iii) 土木工程署會向路政署轉達委員對工程編號 169TB/甲級的關注及要求路政署提供兩個工程的詳細進度。

土木工程署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回覆，該署駐地盤人員和承建商代表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約見盧婉婷議員和羅競成議員，就工程合約：HY/2016/06 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和工程進度及細節等事項在地盤現場商討。為配合工程需要，承建商須圍封青衣西路部分南行慢線。該署明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措施會對現有的交通造成一定影響。因此，該署於較早時已安排調整相關的交通燈時間，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適時採取各種可行紓緩措施，減低對公眾的影響。公眾人士亦可繼續透過該項工程的熱線電話，表達對該項工程的意見和反映實況。此外，該署亦會於日後計劃較大型交通改道安排前，與相關地區的區議員當面討論，以加強雙方的溝通，藉此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影響。)

- (iv) 路政署現正就工程編號 6866TH/乙級評估車輛數據，預計會於 2019 年第三季刊憲。

- (v) 土木工程署會要求水務署將未來一季將會進行的水管工程詳情列入報告之中，以便委員參閱。

土木工程署
水務署

(會後註：水務署回覆，未來一季沒有新水管工程將會展開。)

55. 盧婉婷議員對於路政署在報告中提交的資料及沒有回覆委員表示失望，她促請路政署就上述工程回覆委員。

56.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水務署補充相關水管工程的進度。
- (ii) 政府部門不時會就區內的工程諮詢區議員，例如渠務署約於兩年前與他商討在其選區內的寮屋設置旱季截流裝置，但至今仍沒有工程的進一步消息。他建議相關部門定期於委員會匯報這些工程的進度。

其他事項

57. 嚴憶萱女士表示，房屋署曾就青衣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計劃涉及清拆一所空置小學校舍，即香港升旗隊總會(升旗會)現址，該校舍的清拆工程將於七月初開始，但由於升旗會需要更多時間遷出，因此房屋署希望暫時借用長青邨社區中心 103 室供升旗會存放物資，為期大約兩至三個月時間。民政事務局及民政處會提醒升旗會該處所只可用作存放物資之用，並確保是次借用安排不會影響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該處所的時間表，現就上述安排徵詢委員會意見及同意。

58. 梁子穎議員詢問升旗會是否已經找到新會址，並確保兩個月後可以遷出該處所。

59. 嚴憶萱女士回應，升旗會已經找到新會址，但由於政府產業署需時準備租約等文件，未能讓升旗會即時搬入，以致升旗會需要暫時借用以上處所兩至三個月作存放物資之用。民政處不會延長借用期並保留權利隨時收回以上處所。據了解，民政事務局亦已安排另一處所供升旗會暫時使用。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